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拟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87.31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2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95.73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723,015.60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5,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6,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5)。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7,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7,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1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1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6、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8,7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50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海控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商业")、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海控商业和保联投资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控商业和保联投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97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海控商业和保联投资拟与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利率随行就市,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方式,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最终实际融资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等,以上述各公司与兖矿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属下控股公司融资担保需求,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及保险公司等申请新增贷款(包括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在上述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海控商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53 亿元,调剂后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保联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3.44 亿元,调剂后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前述拟与兖矿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及所涉及的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海控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海控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半岛二路 18 号 306

法定代表人:康伟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书出租;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58	32,046.63
负债总额	2,606.76	32,296.87
净资产	-544.18	-250.24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2.77	329.11
净利润	489.03	293.94

注:海控商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海控商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12 办公

法定代表人:马志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418.46	296,311.23
负债总额	271,492.11	272,314.33
净资产	23,926.35	23,996.90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64.29	106.59

注:保联投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保联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注册资本:70 亿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矿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 1:珠海海控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2: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包括租赁本金、租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

3、债务人 1:珠海海控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2: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抵押物: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珠澳人工岛珠海口岸市政配套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5,040.87㎡的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和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包括租赁本金、租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76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2.20%,包括对公司及其属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2,153,307	0.40%	0.12%	2017-11-22	2023-07-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集团	是	4,860,447	0.91%	0.26%	2017-05-26	2023-07-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7,013,754	1.32%	0.3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32,130,029	28.96%	497,224,218	93.44%	27.06%	497,224,218	100%	32,833,236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举行"2023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bpmmcrkk 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3f07d2f157614c628c463c26f4cea11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 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3-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 万元至-1000 万元。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 万元至-1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 万元至-1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 万元至-11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4,867.13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66,191.39 元。

(二)每股收益:-0.025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2023 年上半年来,由于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消费力下降,消费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实体门店客流恢复较慢、客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明显,盈利情况不佳。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相关程序。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来函。据该函获悉,南宁沛宁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宁百货间接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威宁集团"、"南宁威皓")共同签订了《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南宁威宁集团拟向南宁威皓无偿划转南宁沛宁 100%股权。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宁威宁集团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整合发展需要,拟将南宁威宁集团持有的南宁沛宁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威皓。

甲方: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划转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南宁沛宁 100%的股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持有,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

3.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相关对价事宜。

4.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权益变动时间: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权益变动时间为南宁沛宁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南宁威皓名下之日。

三、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最终完成后,南宁威宁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南宁沛宁股权,南宁威皓将最终持有南宁沛宁股权比例为 100%,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的股权比例不变。无偿划转前后南宁沛宁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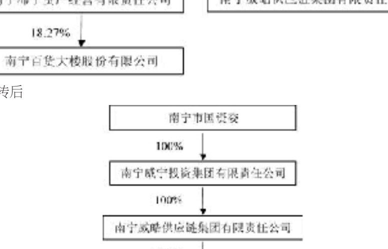

(二)无偿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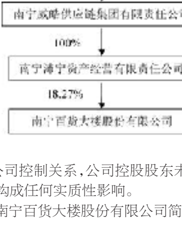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与正常经营,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请阅同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将公司网址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yt-eco.com	www.ynjtst.cn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网址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2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接到通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3)粤 52 破申 5 号《通知书》,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1401

法定代表人:李倩倩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住所地: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斜对面第三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经营范围:中药材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78.43	132,902.82
负债总额	102,503.67	102,829.90
净资产	30,674.76	30,072.9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5.68	105.73
净利润	-23,251.78	-601.84

(三)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货款 3,794,046.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二、普宁中药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且普宁中药城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破产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

(二)若普宁中药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中药城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中药城资产规模相应缩小。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揭阳中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